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422 号

致：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受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

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夏勍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根据《公司章程》，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下称“《通知》”），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据实说明无法按期披露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事项和程度，说明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则上应当于 4 月 20 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晚于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在本通知规定的延期期间内，应当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就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情况、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等进行说明，并就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延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其年度股东大会可相应延期至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 8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目前北京所有幼儿园均无法开园，公司的主营业务幼儿园委托管理和海马测评服务与幼儿园运营紧密相关，会

计师进行审计所需要的函证等相关重要信息都需要各个幼儿园客户的高度配合，所以导致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同时说明了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公司同日还披露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公司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直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然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系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公司已按《通知》履行了延期披露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通知》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215,28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9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2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1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勃、王东瀛、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3,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然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系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公司已按《通知》履行了延期披露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通知》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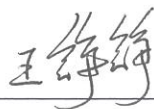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7 月 1 日